

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ebook

T28n1555

五事毘婆沙論

尊者法救造 唐 玄奘譯

目次

- [編輯說明](#)
- [章節目次](#)
 - [1_分別色品](#)
 - [2_分別心品](#)
 - [3_分別心所法品](#)
- [卷目次](#)
 - 001,
 - 002
- [贊助資訊](#)

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3.Q1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 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yi.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No. 1555 [cf. No. 1556]

五事毘婆沙論卷上

尊者法救造

三藏法師玄奘奉 詔譯

分別色品第一

敬禮佛法僧， 我今隨自力，
欲於對法海， 探少貞實義。
哀愍弟子等， 當釋能生慧，
滅愚五事論， 令彼覺開發。

尊者世友為益有情製《五事論》，我今當釋。

問：何用釋此《五事論》耶？答：為欲開發深隱義故。若未開發此深隱義，如有伏藏未開發時，世間無能歡喜受用。若為開發此深隱義，如有伏藏已開發時，世間便能歡喜受用。又如日月雖具威光，雲等翳時不得顯照；若除彼翳顯照事成。本論文詞應知亦爾，雖已略辯種種勝義，若不廣釋便不光顯，為令光顯故我當釋。

問：已知須釋《五事論》因，尊者何緣製造斯論？答：有弟子等怖廣聞持，欲令依略覺自共相。謂彼尊者常作是思：「云何當令諸弟子等，於一切法自相共相，依止略文起明了覺？」以明了覺喻金剛山，諸惡見風不能傾動。不明了覺如蘆葦花，為惡見風之所飄鼓，旋還飄颺猶豫空中。如是欲令諸弟子等起堅固覺，故作斯論。

問：何謂諸法自相共相？答：堅濕暖等是諸法自相，無常苦等是諸法共相。世間雖於諸法自相有能知者，然於共相皆不能知。如是欲令諸弟子輩，於二相法能如實知，故造斯論。

問：已知須造《五事論》緣，此復為何名「五事論」？答：由此論中分別五事，是故此論得五事名。依處能生事義無異，阿毘達磨諸大論師咸作是言：「事有五種：一、自性事；二、所緣事；三、繫縛事；四、所因事；五、攝受事。當知此中唯自性事。」

問：若爾，何故說有五法？答：事之與法，義亦無異。

問：何故此論唯辯五法？有作是說：此責非理，若減若增俱有難故。有說：此論略顯諸法體類差別不相雜亂，攝一切法，故唯說五。若總於五立一法名，雖是略說，攝諸法盡，而不能顯心等五法體類差別不相雜亂。若說有漏、無漏等二，有學、無學、非二等三，欲、色、無色、不繫等四，應知亦爾。

問：豈不列名即知有五，何故論首先標五數？答：如縷繫花易受持故。謂如以縷連繫眾花，易可受持莊嚴身首。如是數縷連繫義花，易可受持莊嚴心慧。或先標數後列其名，是製作者舊儀式故。應知法聲義有多種，謂或有處所說名法，如契經說：汝應諦聽，吾當為汝宣說妙法。或復有處功德名法，如契經說：苾芻當知，法謂正見，邪見非法。或復有處無我名法，如契經說：諸法無我，當知此中無我名法。法謂能持、或能長養，能持於自長養望他。

問：何故此中先辯色法？答：一切法中色最麤故、是一切識所緣境故、與入佛法為要門故。謂入佛法者，有二甘露門：一、不淨觀；二、持息念。依不淨觀入佛法者觀所造色，依持息念入佛法者觀能造風。

問：依何義故說之為色？答：漸次積集、漸次散壞、種植生長、會遇怨親、能壞能成，皆是色義。佛說變壞故名為色，變壞即是可惱壞義。有說變礙故名為色。

問：過去未來極微無表皆無變礙，應不名色。答：彼亦是色，得色相故。過去諸色雖無變礙，而曾變礙，故立色名。未來諸色雖無變礙，而當變礙，故立色名。如過未眼雖不能見，而曾當見，故立眼名，得彼相故。此亦應爾，一一極微雖無變礙，而可積集變礙義成。諸無表色雖無變礙，隨所依故得變礙名。所依者何？謂四大種。由彼變礙，無表名色，如樹動時影亦隨動。或隨多分，如名段食。或表內心，故名為色。或表先業，故立色名。

「色云何者」，問：尊者何故復說此言？答：前所略說，今欲廣辯。若有見有對色、若無見有對色、若無見無對色，總攝名為諸所有色。言一切者，謂此諸色攝色無餘。

「四大種者」，問：何故大種唯有四耶？脇尊者曰：此責非理，若減若增俱有疑故。不違法相，說四無失。有作是說：為遮外道大種有五，故唯說四。彼執虛空亦是大種。

問：何故虛空不名大種？答：虛空無有大種相故。謂大虛空是大非種，以常住法無造作故。大德妙音亦作是說：虛空大種其相各異，虛空雖大而體非種。又諸大種若能成身，多是有情業異熟攝；虛空無彼業異熟相，是故虛空定非大種。

問：所說大種其義云何？答：亦種亦大故名大種。如世間說大地大王。

問：此中所說種是何義？答：能多積集、能大障礙、能辦大事、故名為種。

問：此四大種作何事業？答：此四能造諸所造色，謂依此四諸積集色、大障礙色皆得生長，如是名為大種事業。

問：造是何義？為因、為緣？若是因義，此四大種於所造色五因皆無，如何可言造是因義？若是緣義，諸所造色除自餘法皆增上緣，是則不應唯四能造。有作是說：造是因義，雖四大種於所造色無相應等五種因義，而更別有生等五因，即是生、依、立、持、養五。復有說者：造是緣義，雖所造色除其自性餘一切法皆增上緣，而四大種是所造色，近增上緣非所餘法。如說眼色為眼識緣，彼說勝緣此亦應爾。

問：頗有是色非四大種，亦非大種所造色耶？答：有。謂一或二或三大種，此一二三不名四故、又諸大種非所造故。

問：何故大種非所造耶？答：因色、果色相各異故。或諸大種若所造攝，為四造一、三造一耶？若諸大種四能造一，地等亦應還造地等，是則諸法應待自性；然一切法不待自性，但藉他緣而有作用。若諸大種三能造一，因數既闕應不能造，如所造色因必具四。

問：已總了知大種所造，復欲聞此二種別相。何謂大種？其相云何？答：地等界名大種，堅等性是其相。

問：若堅性等是地等相，所相、能相豈不成一？答：許此成一亦有何過？故毘婆沙作如是說：自性我物相本性等，名言雖殊而義無別，不可說諸法離自性有相。如說涅槃寂靜為相，非離寂靜別有涅槃。此亦應然，故無有過。此中堅性，即堅分堅體約種類說，堅性是地界。然此堅性差別無邊，謂內法中爪髮等異，外法中有銅錫等殊。又內法中手足等堅異，外法亦爾，故堅性無邊。

問：若爾，堅性應共相攝，云何說為地等自相？答：堅性雖多而總表地，如多變礙總表色蘊，所表既一故非共相。有說堅性通二相攝，觀三大種則成自相，若觀堅類有內外等無邊差別復成共相。如變礙性通二相攝，觀餘四蘊則成自相，若觀色性有十一種品類差別復成共相。又如苦諦其相逼迫，觀三諦時此成自相，若觀有漏五蘊差別，即此逼迫復成共相。堅性亦然，故通二種。

問：若如是者，云何建立自共相別不相雜亂？答：以觀待故無雜亂失。謂若觀彼立為自相，未嘗觀彼立為共相；若復觀此立為共相，未嘗觀此立為自相，故自共相觀待而立。

問：已知大種相各有異，大種作業差別云何？答：地界能持住行二類令不墜落，水界能攝性乖違事令不離散，火界能熟不熟物類令不朽敗，風界能令諸物增長或復流引，是謂大種各別事業。

問：地水火風各有二性，謂堅等性及色性攝。云何一法得有二相？答：一法多相斯有何失？如契經說：一一取蘊有如病等無量種相。或堅等性是地界等自相所攝，其中色性是地界等共相所攝，故於一法有二種相：一自、二共，亦不違理。

問：如是四界可相離不？答：此四展轉定不相離。云何知然？契經說故。《入胎經》說：羯賴藍時若有地界無水界者，其性乾燥則應分散；既不散，故知定有水界能攝。若有水界無地界者，其性融釋則應流_派；既不流_派，故知定有地界能持。若有水界無火界者，其性潤濕則應朽敗；既不朽敗，故知定有火界能熟。若有火界無風界者，其性則應無增長義；既漸增長，故知定有風界動搖。

問：若爾，經說當云何通？如契經說：苾芻當知，於此身中火界若發，或即令捨命、或生近死苦。答：經依增盛不增盛說，不言火體身中本無。

問：地界與地有何差別？答：地界堅性，地謂顯形。地界能造，地謂所造。地界觸處身識所識，地謂色處眼識所識。是謂地界與地差別。水火亦然，風或風界。

問：已具了知堅濕暖動四大種相展轉乖違，如四毒蛇居一身篋。復欲聞彼所造色相，且何名為彼所造色？答：彼所造色，謂眼根等。眼即根故，說名眼根，如青蓮華；餘根亦爾。

問：眼等五種亦界處攝，何故此中獨標根稱？答：為欲簡別色等外境，謂若說為眼等界處，則根根義差別難知，是故此中獨標根稱，此則顯示所造色中內者名根、外名根義。

問：此中所說根義云何？答：增上、最勝、現見、光明、喜觀妙等皆是根義。

問：若增上義是根義者，諸有為法展轉增上，無為亦是有為增上，則一切法皆應是根。答：依勝立根故無斯過。謂增上緣有勝有劣，當知勝者建立為根。

問：何根於誰有幾增上？答：五根各於四事增上：一、莊嚴身；二、導養身；三、生識等；四、不共事。先辯眼根，莊嚴身者，謂身雖具眾分餘根，若闕眼根便醜陋故。導養身者，謂眼能見安危諸色，避危就安身久住故。生識等者，謂依眼根一切眼識及相應法皆得生故。不共事者，謂見色用唯屬眼根，二十一根無斯用故。次辯耳根，莊嚴身者，謂耳聾者不可愛故。導養身者，謂耳能聞好惡聲別，避惡就好身久住故。生識等者，謂依耳根一切耳識及相應法皆得生故。不共事者，謂聞聲用唯屬耳根，二十一根無斯用故。鼻舌身根，莊嚴身者，如眼耳說。導養身者，謂此三根受用段食身久住故。生識等者，謂依三根，鼻舌身識及相應法皆得生故。不共事者，謂嗅嘗覺香味觸用屬鼻舌身，非餘根故。

問：如是五根有何勝德？誰為自性？業用云何？答：眼根德者，謂與眼識及相應法為所依故，眼根自性即是淨色，能見諸色是眼業用。餘根三事類眼應知。此中且說有業用根，非一切根識所依故。

此色澄淨故名淨色。或復此中與眼識等為所依者，顯同分根，說淨色言顯彼同分。

問：何謂同分、彼同分根？如是二名所目何別？答：有業用者名同分根，無業用根名彼同分。如能見色名同分眼，不見色者名彼同分。彼同分眼差別有四：一、有過去彼同分眼，謂不能見諸色已滅。二、有現在彼同分眼，謂不能見諸色今滅。三、有未來彼同分眼，謂不能見諸色當滅。四、有未來定不生眼，其同分眼差別唯三，謂除未來定不生眼。耳根等四如眼應知。或復五識各二所依：一、俱時生，謂眼等五；二、無間滅，謂即意根。唯說識依濫無間意，但言淨色五體應同。故淨色言簡無間意，與眼等識為所依言。顯眼等根差別有五，由斯故說五識所依與等無間緣差別各四句：俱生眼等根，為第一句；無間滅心所，為第二句；無間滅心，為第三句；除前餘法，為第四句。

問：誰能見色？為眼根見、為眼識見、為與眼識相應慧見、為心心所和合見耶？汝何所疑一切有過？若眼根見，餘識行時寧不見色？何不俱取一切境耶？若眼識見，諸識但以了別為相，非見為相豈能見色？若與眼識相應慧見，應許耳識相應慧聞；彼既非聞，此云何見？若心心所和合能見，諸心心所和合不定，謂善眼識與二十二心所相應、不善眼識與二十一心所相應、有覆無記眼識與十八種心所相應、無覆無記眼識與十二種心所相應，既不決定，云何和合？

答：眼根能見，然與眼識合位非餘。譬如眼識了別色用，依眼方有。又如受等領納等用，必依於心。此亦應爾。由斯理趣，餘識行時，眼既識空不能見色亦無俱取，一切境失，以一相續中無二心轉故。

問：何故具六所依所緣，而一相續中無六識俱轉？答：等無間緣唯有一故。復有餘義，若眼識見，誰復能識？若慧見者，誰復能知？若心心所和合能見，諸法一一業用不同，於中定無和合見義。又應一體有二作用，謂許能見及領納等。復有餘義，若識見者，識無對故，則應能見被障諸色。慧及和合應知亦然。是故眼根獨名能見。

問：已知見用唯屬眼根，眼見色時為二為一？答：此不決定。若開兩眼觀諸色時，則二俱見；以開一眼按一眼時，便於現前見二月等；閉一按一此事則無，是故有時二眼俱見。又《發智論》說俱見因，謂雙開時見分明等。兩耳兩鼻應知亦然。

問：何緣二眼二耳二鼻雖各兩處而立一根？答：二處眼等體類一故、二所取境一界攝故、二能依識一識攝故。又二俱時能取境故，雖有兩處而立一根。女根男根即身根攝，是故於此不別立根。眼根極微布眼睛上，對境而住如香菱花。耳根極微在耳穴內，旋環而住

如卷樺皮。鼻根極微居鼻頰內，背上面下如雙爪甲。舌根極微布在舌上形如半月，然於舌中如毛髮量無舌根微。身根極微遍諸身分。五事毘婆沙論卷上

分別色品第一之餘

問：所造色內根所攝者我已了知。今復欲聞非根攝者，願說其相。

答：色聲香味所觸無表，此中色調好顯色等。若青黃等色不變壞名好顯色；此若變壞名惡顯色；若平等者名二中間似顯處色。

問：色處有二：一顯、二形。何故此中唯辯顯色？答：今於此中應作是說。色有二種：一顯、二形，顯色調青黃等，形色調長短等，而不說者有何意耶？謂顯色麤及易知故。如是諸色於六識中二識所識，謂眼及意。先用眼識唯了自相，後用意識了自共相，謂彼諸色住現在時，眼識唯能了彼自相，眼識無間起分別意識，重了前色自相或共相。然此所起分別意識，依前眼識緣前色境，如是意識正現在時，所依所緣並在過去。由斯五境住現在時，意識不能了彼自相，是故色境二識所識，謂諸眼識現在前時，唯了現在自相非共。若諸意識現在前時，通了三世自相共相，以諸意識境界遍故、有分別故。眼識無間非定起意識，於六識身容隨起一種。若眼識無間定起意識者，則苦根不應為苦等無間，苦根唯在五識身故。若爾，便違根蘊所說。如說苦根與苦根為因、等無間增上，然依眼識了別色已，無間引起分別意識，故作是言。眼識先識，眼識受已，意識隨識。聲有二種，乃至廣說，有執受大種者，謂諸大種現在剎那有情數攝。無執受大種者，謂諸大種過去未來有情數攝，及三世非有情數攝。此中有執受大種所生聲，名有執受大種為因。有執受大種與此所生聲為前生等五種因故。無執受大種為因聲亦爾。若從口出手等合生，名有執受大種因聲。若從林水風等所生，名無執受大種因聲。餘如前釋。諸所有香，乃至廣說，諸悅意者說名好香，不悅意者說名惡香，順捨受處名平等香。鼻所嗅者謂鼻根境，餘如前釋。諸所有味，乃至廣說，諸悅意者名可意味，不悅意者名不可意味，與二相違名順捨處味。舌所嘗者謂舌根境，餘如前釋。

問：若嘗味時，為先起舌識、先起身識耶？答：若冷暖等增則先起身識，若鹹醋等增則先起舌識，若觸味平等亦先起舌識，味欲勝故。所觸一分，乃至廣說，滑性者謂柔軟，澁性者謂麤強，輕性者謂不可稱，重性者謂可稱，冷者謂彼所逼便起暖欲，飢者謂食欲，渴者謂飲欲。如是七種是觸處攝，以所造色而為自性。前四大種雖

觸處攝，非所造色而為自性，是故觸處有十一種，今七所造故名一分。身所觸者謂身根境，餘如前釋。

問：何大種增故有滑性？廣說乃至何大種增故有渴耶？有作是說：無偏增者。然四大種性類差別，有能造滑性，廣說乃至有能造渴。復有說者：水火界增故能造滑，地風界增故能造澁，火風界增故能造輕，地水界增故能造重，水風界增故能造冷，唯風界增故能造飢，唯火界增故能造渴。此言增者，謂業用增，非事體增，如心心所。無表云何？乃至廣說，墮法處色者。墮有六種：一、界墮；二、趣墮；三、補特伽羅墮；四、處墮；五、有漏墮；六、自體墮。界墮者，如結蘊說。諸結墮欲界，彼結在欲界等。趣墮者，謂若攝屬如是趣者，名墮是趣。補特伽羅墮者，如毘柰耶說：有二補特伽羅，墮僧數中令僧和合。處墮者，如此中說。無表色云何？謂墮法處色。有漏墮者，如此論說。云何墮法？謂有漏法。自體墮者，如大種蘊說。有執受是何義？答：此增語所顯墮自體法。無表色者，謂善惡戒相續不斷，此一切時一識所識，謂意識者以無對故。色等五境於現在時五識所識，於三世時意識所識。此於恒時意識所識，眼等五根亦一切時意識所識。此無表色總有二種，謂善、不善。無無記者，以強力心能發無表，無記心劣不發無表。諸善無表總有二種：一者律儀所攝，二者律儀所不攝。不善無表亦有二種：一者不律儀所攝，二者不律儀所不攝。律儀所攝無表復有四種：一者別解脫律儀，二者靜慮律儀，三者無漏律儀，四者斷律儀。別解脫律儀，謂七眾戒。靜慮律儀，謂色界戒。無漏律儀，謂學無學戒。斷律儀者，依二律儀一分建立，謂靜慮律儀、無漏律儀。離欲界染九無間道隨轉攝者，名斷律儀，以能對治一切惡戒，及能對治起惡戒煩惱，故名為斷。前八無間道隨轉攝者，唯能對治起惡戒煩惱。第九無間道隨轉攝者，能對治惡戒及能對治起惡戒煩惱。

問：別解脫律儀，何緣故得、何緣故捨？答：由他教得，四緣故捨。何等為四？一、捨所學戒；二、二形生；三、善根斷；四、失眾同分。

問：靜慮律儀，何緣故得、何緣故捨？答：色界善心若得便得、若捨便捨。此復二種：一、由退故；二、由界地有轉易故。

問：無漏律儀，何緣故得、何緣故捨？答：與道俱得，無全捨者。若隨分捨，則由三緣：一、由退故；二、由得果故；三、由轉根故。

問：斷律儀，何緣故得、何緣故捨？答：靜慮律儀所攝者，如靜慮律儀說。無漏律儀所攝者，如無漏律儀說。律儀所攝善無表者，若強淨心所發善表，得此無表；若劣淨心所發善表，不得此無表。捨

此無表，由三種緣：一、意樂息；二、捨加行；三、限勢過。不律儀所攝不善無表者，謂屠羊等諸不律儀。此不律儀由二緣得：一、由作業；二、由受事。此不律儀由四緣捨：一、由受別解脫戒；二、由得靜慮律儀；三、由二形生；四、由失眾同分。然一切色略有四種：一者異熟；二者長養；三者等流；四者剎那。此中眼處唯有二種：一者異熟、二者長養，無別等流，以離前二更不別有等流性故。耳鼻舌身處應知亦爾。色處唯有三種：一者異熟、二者長養、三者等流。香味觸處應知亦爾。聲處唯有二種，於前三除異熟。墮法處色唯有二種，初無漏心俱者剎那所攝，餘等流攝。

分別心品第二

問：已知色相誑惑愚夫，不可撮摩猶如聚沫。欲聞心法，其相云何？答：謂心意識，不應說心，是所問故。

問：心意識三有何差別？答：此無差別，如世間事一說為多、多說一故。一說多者，如說士夫為人、儒童等。多說一者，如說鳥豆等同名再生。應知此中同依一事，說心意識亦復如是。復有說者，亦有差別。過去名意、未來名心、現在名識。復次界施設心、處施設意、蘊施設識。復次依遠行業說名為心、依前行業說名為意、依續生業說名為識。復次由採集義說名為心、由依趣義說名為意、由了別義說名為識。「此復云何謂六識身」者，問：此何唯六非減非增？答：所依等故，謂識所依唯有六種，若減識至五則一所依無識，若增識至七則一識無所依等，六所緣應知亦爾。然說識異，唯約所依說識，為身者一識有多故。非一眼識名眼識身，要多眼識名眼識身。如非一象可名象身，要有多象乃名象身。此亦如是。眼識云何？謂依眼根者顯眼識所依。各了別色者，顯眼識所緣。復次謂依眼根者說眼識因，色者說眼識緣。如世尊說：苾芻當知，因眼緣色眼識得生。

問：眼與眼識為何等因？答：此為依因。譬如大種與所造色為依因義。各了別者，說眼識相，識以了別為其相故。此中意說，依眼緣色有了別相，名為眼識。廣說乃至依意緣法有了別相，名為意識。

問：何不但說謂依眼根等，或不但說各了別色等？答：若隨說一，義不成故。謂若但說依眼根等，則彼相應受等諸法亦依眼根等，應名眼等識。若復但說各了別色等，既有意識亦了別色等，則應意識名眼等識。然此中說依眼根等，遮能了別色等意識；復說各能了別色等，遮眼等識相應受等。

問：眼、色、明、作意為緣生眼識，何故但說眼識非餘？答：眼根勝故。如舞染書，眼不共故。如某種芽眼所依故、如鼓聲等眼隣近

故、如說覺支。眼耳身識各有四種，謂善、不善、有覆無記、無覆無記。不善者唯欲界。有覆無記唯在梵世。善無覆無記通欲界梵世，非在上地，有尋伺故。鼻舌二識各有三種，除有覆無記。唯在欲界，緣段食故。意識有四種，通三界不繫。

問：若初靜慮以上諸地無三識身，生彼如何有見聞觸？答：以修力故，初靜慮地三識現前，令彼三根有見聞觸。依如是義，故有問言：頗有餘地身、餘地眼、餘地色、餘地眼識生耶？答：有。謂生第二靜慮地者，用第四靜慮地眼、見第三靜慮地色；彼第二靜慮地身、第四靜慮地眼、第三靜慮地色，初靜慮地眼識生此中。五識身各有二種：一者異熟、二者等流。意識身有三種：一者異熟、二者等流、三者剎那。此中剎那，謂苦法智忍相應意識。

問：頗有一因道現在前，一剎那頃所捨之心，或有是同類因自性、非有同類因，或有有同類因、非同類因自性，或有是同類因自性亦有同類因，或有非同類因自性亦非有同類因。答：道類智忍時應作四句。第一句者，謂已生苦法智忍相應心。第二句者，謂未來見道相應心。第三句者，謂除已生苦法智忍相應心，諸餘已生見道相應心。第四句者，謂除前說。

問：頗有一因道現在前，一剎那頃所捨之心，或有是有漏有漏緣，或有是有漏無漏緣，或有是無漏無漏緣，或有是無漏有漏緣耶？答：有。道類智忍時應作四句。第一句者，謂色無色界繫見道所斷有漏緣隨眠相應心。第二句者，謂色無色界繫見道所斷無漏緣隨眠相應心。第三句者，謂滅道忍智相應心。第四句者，謂苦集忍智相應心。

問：頗有無事煩惱對治道現在前，一剎那頃所捨之心，或有無漏緣非無漏緣緣，或有無漏緣緣非無漏緣，或有無漏緣亦無漏緣緣，或有非無漏緣亦非無漏緣緣？如是四句，准義應思。

問：頗有剎那心現在前所滅之心，或有非定非定緣，或有非定是定緣，或有是定是定緣，或有是定非定緣。如是四句，准義應思。

問：頗有剎那心現在前所滅之心，或有已生非已生心為因，或有已生心為因非已生，或有已生亦已生心為因，或有非已生亦非已生心為因。如是四句，准義應思。

分別心所法品第三

問：已知非一所依所緣行相流轉猶如幻事，極難調伏如惡象馬，由有貪等差別之心。今復欲聞心所法相。何謂心所法？如何知別有？答：所有受等名心所法。經為量故，知別有體。如世尊說：眼色二緣生於眼識，三和合故。觸與觸俱起，有受想思，乃至廣說。薩他

筏底契經中言：復有思惟諸心所法依心而起繫屬於心。又舍利子問俱胝羅：何故想思說名意行？俱胝羅言：此二心所法依心起屬心，乃至廣說。由如是等無量契經，知心所法定別有體。又心所法若無別體，則奢摩他、毘鉢舍那、善根、識住、諸食、念住、諸蘊、六六覺支、道支、諸結、學法及有支等契經應減。又不應立大地法等。然經所說法門無減，大地法等實可建立，故知別有諸心所法。問：寧知心所與心相應？答：經為量故。如世尊說：見為根信，證智相應，故知心所有相應義。

問：言相應者是何義耶？答：阿毘達磨諸大論師咸作是說：言相應者是平等義。

問：有心起位心所法多，有心生時心所法少，云何平等是相應義？答：依體平等作如是說。若一心中二受一想，可非平等，是相應義。然一心中一受一想，思等亦爾，故說平等是相應義。復次等不乖違，是相應義。等不離散，是相應義。平等運轉，是相應義。如車眾分，故名相應。復次同一時分、同一所依、同一行相、同一所緣、同一果、同一等流、同一異熟，是相應義。此復云何？謂受、想、思乃至廣說。

問：何故先說受，非先說想等？答：行相麤故。受雖無礙不住方所，而行相麤如色施設。故世間說：我今手痛足痛頭痛，乃至廣說。想、思、觸等無如是事。受云何？謂領納性。有領納用，名領納性，即是領受所緣境義。此有三種，謂樂受、苦受、不苦不樂受者，若能長養諸根大種平等受性，名為樂受。若能損減諸根大種不平等受性，名為苦受。與二相違，非平等非不平等受性，名不苦不樂受。復次若於此受令貪隨眠二緣隨增，謂所緣故、或相應故，是名樂受。若於此受令瞋隨眠二緣隨增，謂所緣故、或相應故，是名苦受。若於此受令癡隨眠二緣隨增，謂所緣故、或相應故，名不苦不樂受。雖癡隨眠於一切受二緣隨增，而不共癡，自依而起、自力而轉，多與不苦不樂受俱。餘明了故不作是說。由可意不可意順捨境有差別故，建立如是三領納性，是故但說有三種受，而實受性有無量種。有餘欲令無實樂受及不苦不樂受。

問：彼何緣說無實樂受？答：經為量故。為契經說：諸所有受無非是苦。又契經說：汝應以苦觀於樂受。若樂受性是實有者，如何世尊教諸弟子觀樂為苦？又契經言：於苦謂樂名顛倒故。若有樂受應無於苦，謂樂想倒、心倒、見倒。又契經說：諸有漏受，苦諦攝故。此中攝者，是自性攝。非實樂受，是苦自性。云何可言是苦諦攝？既說苦諦攝故無實樂受，又相異故謂逼迫相說名為苦。非實樂受有逼迫相，如何可言諸有漏受皆苦諦攝？又現觀故，謂觀一切有漏皆苦，說名現觀。若樂受性是實有者，觀樂為苦成顛倒見，應非

現觀，是故定知無實樂受。阿毘達磨諸論師言：實有樂受，經為量故。謂契經說：佛告大名：「若色一向是苦非樂，非樂所隨，有情不應貪著諸色。」乃至廣說。又契經言：并樂并喜，於四聖諦我說現觀。又契經說：有三種受，謂樂受、苦受、不苦不樂受。又契經言：諸樂受生時、樂住時，樂由無常有過患。諸苦受生時、苦住時，苦由無常有過患。若樂受性非實有者，應非如苦作一類說，應於樂受作別類說，應於苦受作別類說。又若樂受非實有性，應無輕安，以無因故。如契經說：由有喜故身心輕安。若無輕安亦應無樂，展轉乃至應無涅槃，無漸次因，果非有故。彼師於此作救義言：如上地中雖無有喜，而非無有身心輕安，故引證言非為決定，彼救非理。所以者何？以上地中都無喜故。應觀此義，如健達縛三事和合，食名色經。如契經言：父母交會，有健達縛正現在前，而見有時無父母會，有健達縛亦現在前，如受濕生及化生者，非受胎、卵二生有情，離父母合有入胎義。又如經言：三事和合謂壽、暖、識。然無色界雖無有暖而有壽識，非欲色界壽識離暖。又如經說：身依食住，非上二界。住由三食，欲界亦然；非欲界中住由四食，上界亦爾。又如經言：名色緣識、識緣名色，非無色界，雖無有色而名與識展轉相緣，令欲色中亦有此義。此中亦爾，若有喜處，由有喜故得有輕安；若處喜無，輕安亦有，由餘緣故，不應為責。何謂餘緣？謂先欲界有勝喜受，引未至定輕安令起；初二靜慮有勝喜受，引上地中輕安令起。若全無喜則無輕安，由此證知定有樂受。又如初果在上二界雖不能得，而彼能得阿羅漢果，先力引故。此亦應然，不應為責。又如以杖先擊於輪，後捨杖時其輪猶轉。此亦應爾，由先喜力引後輕安，是故輕安定由有喜，喜即喜受樂受所攝，是故定知實有樂受。又由樂受有希望故，如契經說：若有樂者，於法希望。樂受若無，則應於法無希望者，是故定知實有樂受。又可愛業應無果故，若無樂受，諸可愛業應空無果。諸可愛業定以樂受為其果故，亦不應言諸可愛業以諸樂具為異熟果，樂具但是增上果故，謂諸樂具是增上果非異熟果。所以者何？所有樂具可有與他共受用故、自命終已不失壞故。謂諸樂具與他有情可共用，諸異熟果定無與他共受用義，墮自相續不共他故。又諸樂具自命終已，如象馬等猶不失壞。諸異熟果與身命俱，身命若無彼定失壞，故可愛業若無樂受應空無果，其理決定。又攝益故，若無樂受，諸根大種應無攝益。若謂攝益，由諸有情分別境界非由樂受，理亦不然。應知攝益，如由苦受有損害故。又正加行必有果故，若無樂受則正加行應空無果。正加行者，應以苦受為異熟果。無樂受故，如邪加行必以苦受為異熟果故，正加行應以樂受為異熟果，更相違故，如明與闇、影與光等。又由樂受起惡行故，若無樂受惡行

應無。由諸有情貪著樂受，起諸惡行感苦受果。惡行若無應無苦受，苦受既有惡行非無，既有惡行定有樂受。又法受故，如契經說：有四法受，或有法受現樂後苦、或有法受現苦後樂、或有法受現樂後樂、或有法受現苦後苦。若無樂受，法受應一，不應有四。由如是等種種因緣，定有樂受。

問：若有樂受，世尊所說違樂受經有何理趣？答：有別理趣。且初經說，諸所有受無非苦者，當知彼經依三苦說。何謂三苦？一者苦苦？二者壞苦？三者行苦。若諸苦受由苦苦故說名為苦，若諸樂受由壞苦故說名為苦，若諸不苦不樂受由行苦故說名為苦，如契經說無常故苦，應知彼經有此理趣。

五事毘婆沙論卷下

[CBETA 贊助資訊](#)

(<https://www.cbeta.org/donation/index.php>)

自 2001 年 2 月 1 日起，CBETA 帳務由「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」承辦，並成立「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」－ CBETA 專戶，所有捐款至 CBETA 專戶皆為專款專用，歡迎各界捐款贊助。

您的捐款本協會皆會開立收據，此收據可在年度中申報個人或企業的綜合所得稅減免。感恩諸位大德的善心善行，以及您為佛典電子化所做的一切貢獻。

信用卡線上捐款

本線上捐款與聯合信用卡中心合作，資料傳送採用 SSL (Secure Socket Layer) 傳輸加密，讓您能夠安全安心地進行線上捐款動作。

[前往捐款](#)

信用卡（單次 / 定期定額）捐款

本授權書可提供單次捐款或定期定額捐款之用途。

請於下載並填妥捐款授權書後，請傳真至 02-2383-0649，並請來電 02-2383-2182 確認。

或掛號寄至 10044 台灣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77 號 8 樓 R812 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收。

請在此下載 [授權書](#) (MS Word 格式)

劃撥捐款

郵政劃撥帳號：1 9 5 3 8 8 1 1

戶名：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

欲指定特殊用途者，請特別註明，我們會專款專用。

線上信用卡 / PayPal 捐款

PayPal 是一個跨國線上付款機制的公司，CBETA 引用其服務，提供網友能在線上使用信用卡或 PayPal 帳戶贊助 CBETA 。

PayPal is an online system of a global payment solution. CBETA uses its service to provide the uses to donate by using the credit cards or PayPal account to support the CBETA project .

相關收據開立事宜，由於付款幣別為美元，我們除了會依您所贊助之美元金額開立收據外，另我們會依捐款當日公告匯率開立台幣收據，此收據為國內正式合法報稅憑證。

Since the donation made is in US currency, hence all the receipts will be issued in the US dollars consequently. However for the domestic donators, a Chinese official receipt will also be made according to the foreign exchange rate for the purpose of tax deduction.

[線上信用卡 / PayPal 贊助](#)

支票捐款

支票抬頭請填寫「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」。

CBETA is part of Seeland Educational projects, any donation (ex- cheques, remittance, etc.,) please entitle to "The Seeland Education Foundation".
